

## 長榮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要點

91.01.10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1.10.31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2.09.18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2.11.27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4.12.27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6.12.27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7.12.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8.05.26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9.03.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9.12.2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03.08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06.27-0 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24 -0 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22 -0 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學生選課分為初選、加退選及異常處理三階段，均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成。
-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網路選課系統內所列之科目為準，越級、跨系選課皆由開課單位自行設定審核之。
- 第三條 初選：採電腦網路選課方式實施，請依本校網站「學生選課系統」辦理；初選完成後視同網路確認(註冊後生效)，「個人選課清單」需要者請自行查閱選課結果及列印。
- 第四條 完成教學評量與導師評量之同學，初選可以優先選課，實際選課時間依據公告之日期辦理。
- 第五條 加退選：採電腦網路選課方式實施，選課時應以初選最後結果為準辦理加退選；加退選完成後需要書面確認者，於期中考前自行至「學生選課系統」列印「個人選課清單」，簽名交由系所彙整轉至註冊課務組存檔備查，未有書面確認資料者，則以電腦存檔選課內容視同完成網路確認。
- 第六條 異常處理：加退選截止後，符合異常處理條件者，應填具「異常處理申請單」繳回註冊課務組辦理。學生須於異常處理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不得因任何理由申請選課異常處理。
- 第七條 必修科目以在所屬班級修習為原則。學生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重複修讀已取得學分之科目，其學分數不予承認。
- 第八條 學生選課學分數上、下限規定依本校學則規定。
- 第九條 申請超修者需符合下列規定：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或在七十分以上且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或百分等級八十五以上）者。轉學生以未轉入本校前之原校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佐證，標準同上。但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 31 學分為限。加退選截止後仍超過選課學分數上限者，將刪除其超出學分之科目，刪除順序依最晚選課之課程至最早選課之課程。加退選截止後應補

繳學分時數費之學生，應於期中考週前補繳完成，逾期未繳者，該科目視同退選，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依學分費收費之學生將就學生選課時間先後順序，刪除順序依最晚選課之課程至最早選課之課程，直到所欠繳費用的選課科目為止。

- 第十條 各系(所)學生如欲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抵免學分、校際選課等，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及選課，逾期概不受理。
- 第十一條 不同學制間之選課無條件之限制，但是否承認為畢業學分，依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大學日間部學制課程模組化實施辦法」辦理之。
- 第十二條 共同必修課程(軍訓、體育)、語文必修課程(國文、英文、外語初級)、通識必修課程(一般通識、核心通識、院訂倫理課程)，應依照各類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 第十三條 選修校外體育(游泳、高爾夫及保齡球)課程之學生，必須同意由體育室加保團體意外險(100萬，附加意外醫療險10萬元)，始能選修以上三項體育課程；選課後請於開學日起至加退選截止日當天下午五點前至體育室完成繳交保險費用，如未於時限內繳交保險費用，將刪除選課資料。被刪除者請於選課異常處理前填寫選課異常處理申請表重新加選回原選體育課程。
- 第十四條 本要點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